

臺北捷運公司 104 年 1 月 24 日新進助理專員(人資類)  
甄試試題-人力資源管理概論

注意：

請務必填寫姓名：\_\_\_\_\_

1. 以下題目應全部作答。

應考編號：\_\_\_\_\_

2. 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

3. 作答時不須抄題目，但請標明題號，並請用藍(黑)色原子筆橫向書寫。

題目：

一、名詞解釋(每小題 4 分，共 20 分)：

(一)效標關聯效度(Criterion-related validity)

(二)評鑑中心(Assessment center)

(三)可酬要素(Compensable factors)

(四)管理發展(Management development)

(五)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

二、請問臺北捷運公司之使命(5 分)與經營理念(5 分)為何?為了達成此一使命與經營理念，臺北捷運公司應招募具備哪些特質的人才(10 分)?(共 20 分)

三、請簡答以下各個人力資源管理法令問題:(每小題 4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勞工保險條例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，雇主與受雇勞工各自分擔之比例為何?

(二)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多少小時?又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多少小時?

(三)符合勞工保險強制投保規定之勞工，各投保單位若已於其所

臺北捷運公司 104 年 1 月 24 日新進助理專員(人資類)

甄試試題-人力資源管理概論

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，請問其保險效力何時開始起算？

(四) 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，請問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給幾天？又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應給幾天？

(五)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之基本工資將是多少？又每小時之基本工資將是多少？

四、 雇主與勞工所約定之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，請問哪種工作性質雇主應與勞工訂定不定期契約(4 分)？又，哪四種工作性質雇主可以與勞工訂定定期契約(16 分)？請簡單說明之。(共 20 分)

五、 教育訓練對組織發展甚為重要，但應如何規劃訓練方案通常要做訓練需求分析（或需求評估）：

(一) 請問什麼是訓練需求分析？（5 分）

(二) 訓練需求分析通常包括三個面向（或層面），請問是哪三種分析面向，並請說明每一分析層面之內容與分析方式（15 分）。(共 20 分)